

苏右环审表(2025)12号

苏尼特右旗新蒙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尼特右旗新蒙新材料有限公司渣铁分离固废利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苏尼特右旗新蒙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东南侧，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空地，不新增占地，总占地面积 2128m²。项目

总投资为 3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6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28%。项目建设内容：为综合利用该公司年产 46.5 万吨硅锰合金项目产生的冶炼干渣，新建 1 座 754m² 封闭式干渣水洗车间（内设 5 条硅锰干渣跳汰水洗生产线）、1 处 800m² 渣泥临时堆场（四周采用 8m 防风抑尘网进行围挡，物料上方防尘网苫盖；堆场四周设置截排水沟，对废水进行有效收集。）、增加一条破碎生产线、1 座 368m³ 初级沉淀池及 1 座 400 m³ 脱水分级池，项目建成后可年跳汰水洗硅锰干渣 34.8 万吨。项目工艺为：通过给料破碎、跳汰分选，利用锰铁粒子与干渣的比重差对锰铁粒子进行外售和回收。

（二）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盟行署《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相关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我局原则同意本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相应标准。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等相关要求，有新调整或细化标准、规定的，按照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二）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施工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及车辆、施工机械的道路扬尘。施工现场合理布局、物料集中堆放并加盖苫布、车辆封闭式运输并按固定路线限速行驶、施工现场及施工道路设置雾炮机和

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

2、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3、噪声

施工期产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安装排气管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加强设备保养；车辆采取限制车速、禁止鸣笛。施工期噪声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在指定的堆放点存放，钢筋等材料回收利用，其他不可回收垃圾采用封闭式运输车及时清运至住建或朱日和镇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场所集中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到厂区设置的垃圾箱内，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三）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堆存及装卸产生的粉尘、破碎粉尘。渣泥临时堆场及装卸粉尘通过地面硬化，四周设置 8m 高抑尘网，物料上方防尘网苫盖、加设雾炮机和洒水车洒水抑尘；破碎工序采用封闭式车间作业，给料斗粉尘和破碎粉尘通过上方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运营期废气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标准。

2、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为跳汰分选废水，经初级沉淀池和脱水分级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渣泥临时堆场四周设置截排水沟，将渣泥产生的废水收集至初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苏尼特右旗新蒙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给料机、跳汰机、水泵、破碎机及带式输送机）和运输车辆噪声。设备噪声通过在封闭式厂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隔振处理并加强日常维护；运输车辆低速行驶，减少鸣笛。运营期噪声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标准。

4、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沉淀池渣泥和干渣、除尘灰）。生活垃圾通过在厂区设置垃圾桶进行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沉淀池渣泥和干渣经收集后暂存于渣泥临时堆场，除尘灰掺入渣泥一并外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苏尼特右旗分局将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13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苏尼特右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5月13日印发